“贡柑妹妹”与“柑治入益”的故事

广东肇庆：检察机关与职能部门双向奔赴共护柑橘品牌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李豪 张菲菲 王蓓蓓

“1、2、3！德庆贡柑正式开摘！”近日，德庆贡柑文化节在广东省德庆县崇德广场举办。果园里人头攒动，随着一颗颗圆润饱满、透着清香的果子落入篮筐，消费者们收获着专属于秋冬季的甜蜜。

“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科技创新赋能，更离不开检察机关的守护，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联动，共同擦亮‘德庆贡柑’这块金字招牌。”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肇庆市德庆县东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陈慧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2023年12月7日，陈慧（右）在自家果园向广东省肇庆市检察院检察长冯亮介绍贡柑品质及特点。

2013年，即将大学毕业的陈慧面临人生抉择：工作还是创业？陈慧跟随父亲从两广到江西，考察众多农业种植区，最后一站来到肇庆。她敏锐地察觉到，德庆贡柑是一个非常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种。

德庆贡柑被称为“中国柑王”，至今已有1300多年的栽培历史。它口感独特，果肉细腻、甜度适中、果香浓郁，深受海内外消费者的喜爱。

调研后，陈慧决定扎根贡柑之乡德庆县，从事贡柑种植。这一干就是十年，她被肇庆本地人亲切地称为“贡柑妹妹”。

通过实地走访德庆各大贡柑种植地，陈慧发现，贡柑种植规模虽大，但产业薄弱，且受困于贡柑树“头号杀手”黄化病，贡柑果质受到影响。于是，2015年，陈慧与父亲建立贡柑示范种植基地，广泛吸纳种柑能手，成立科研团队。他们在肥料、农药、修剪等环节进行大量试验研究，摸透果树黄化病问题，四年后形成土壤修复治理、强化根系培植等一套完备的技术模式。随后，陈慧运用有效抵御黄化病的生态种植技术，帮助更多果农突破种植瓶颈。

在电商直播的风口，陈慧抓住机遇围绕“贡柑妹妹”IP，以VLOG形式打造生态网红农场。随后，她将目光瞄向国内中高端商超及欧盟等国际大市场，通过跨境电商把贡柑卖到泰国、德国、意大利等地。她还和团队相继建立起标准化示范基地、分选加工线，从种植技术、加工包装、运输等方面建立统一的果品收购标准。治理好黄化病的贡柑质量得到农业专家的认可，贡柑产量稳定，果实品质也大幅度提升。

随着德庆贡柑的名气越来越大，部分网络平台出现冒充“德庆贡柑”品牌的销售行为引起了陈慧的关注。她告诉记者，每年10月底，德庆贡柑才开始上市，但一些网络平台每年8月份就开始销售打着“德庆贡柑”品牌包装的柑橘。

“网络平台出现的侵权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的权益，也会影响德庆贡柑的口碑和贡柑产业发展，必须用好法律武器为贡柑产业发展保驾护航。”陈慧说道。

据了解，“德庆贡柑”于2004年获批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7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21年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肇庆市检察机关也注意到网络平台销售假冒“德庆贡柑”等问题，围绕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2023年，德庆县检察院打造“柑治入益”公益诉讼品牌，积极探索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联动，推动建立可溯源的质量监控体系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2023年德庆贡柑上市以来，德庆县检察院与该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建立《“德庆贡柑”地理标志保护协作机制》，对职责分工、线索移送、案件会商、建章立制、开展专项行动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针对网络平台销售假冒“德庆贡柑”的不法情形，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加强对“德庆贡柑”网络销售的监管。

近日，肇庆市检察院检察长冯亮专程到陈慧的果园走访调研，与陈慧在果树下话丰收、谈发展，进一步了解知识产权品牌保护等方面的司法需求，并表示检察机关将全力守护“德庆贡柑”产业发展。

主动接受监督 寻求发展良策

湖北：大检察官带队走访各民主党派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阮彬**）** “连续多年登门走访，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的诚意。”“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得及时又到位，我们很满意！”近日，民主党派湖北省委会大楼内，一场检察工作座谈会正开得有声有色。湖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带队走访各民主党派湖北省委会，面对面接受监督，寻求发展良策。

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台盟等八大民主党派湖北省委会的相关领导、代表委员参加座谈。湖北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沙玉山主持会议。

“省检察院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与民主党派肝胆相照，已成为我省多党合作事业的实践典范。”“检察院在群众中的口碑越来越好，说明检察工作做到了群众心坎上。”各民主党派领导和代表委员对湖北检察机关紧扣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大局、依法能动履职的各项工作印象深刻，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湖北检察机关长期以来对各民主党派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全国政协常委、湖北省政协副主席、民革湖北省委会主委王红玲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强对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为公益诉讼立法工作作出贡献。”

“进一步畅通与民主党派的沟通渠道，特别是在长江大保护上要共同发力，做到法律监督与民主监督的有机结合。”沙玉山在讲话中强调。

“如何减少和预防民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省政协副秘书长、民盟湖北省委会专职副主委朱梅建议检察机关结合典型案例，加大对企业开展法治宣传的力度。

“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打造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样板，用法治手段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省政协副秘书长、民建湖北省委专职副主委刘运梅表达了对检察机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期许。

座谈中，各民主党派参会代表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公益诉讼立法、共抓长江大保护、以数字检察促进法律监督能力提升、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既有对检察工作的深度思考，又有结合自己熟悉的领域和专长提出的改进举措，可谓“倾囊相授”。

“各位的意见建议有格局，有情怀，我们将逐项研究落实！”王守安对各民主党派长期以来对湖北检察工作的监督与支持表示感谢，表示将在走访结束后认真梳理意见建议，研究制定落实方案。

王守安表示，湖北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邀请视察、情况通报、座谈交流等形式，持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的日常联系，认真听取民主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意识，持续加大民主党派人士相关意见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力度，及时向各民主党派通报检察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为各民主党派更好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提供参考，推动检察监督与民主监督融合发力，共同服务湖北加快先行区建设。

代表看检察，检察问代表

海南：大检察官参加县院主题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 近日，海南省检察院检察长张毅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参加该院“人大代表看检察”开放日活动暨检察工作恳谈会。部分海南省人大代表、保亭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县人大代表走进检察院，“零距离”体验检察工作。

张毅陪同受邀代表先后参观了保亭县检察院案管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等场所，详细了解检察机关在惩治犯罪、保护未成年人、护航民营企业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在随后召开的检察工作恳谈会上，张毅与受邀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征求代表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会上，代表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在保障民生、守护未成年人、护航企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海南省人大代表，保亭县保城镇城南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黄子霖说道：“通过听取检察工作情况介绍，我对检察机关有了全新的了解。建议检察官们更多走进社区，为社区的工作人员讲法治课，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法律水平。”

“我经常参加保亭县检察院举办的案件公开听证、巡回检察等活动。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取得了很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保亭县人大代表，保城镇城北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徐树发建议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守护海南绿水青山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检察机关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做得很细，不仅用心用情，而且专业精准。”保亭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锦权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和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让代表们更加了解检察工作的职责和职能定位。

张毅代表海南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对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海南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并就该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工作提出要求。

张毅表示，要进一步增强工作实效，更加自觉依靠人大监督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要紧紧依靠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支持，主动向代表通报检察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觉在接受代表的监督和支持中推动问题解决、促进工作开展。要一如既往地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坚持从政治上看、从业务上办，向着止于至善的目标，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转交案件办理好、答复好，推动海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接受监督

共同守护辽河源头

河北平泉：制发检察建议 推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于涛**）** “生活垃圾没有了，水也变得干净了，辽河源头终于迎来了全新面貌。”近日，河北省平泉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辽河源自然保护区附近村民时，村民们纷纷对保护区环境的变化点赞。

辽河源自然保护区森林茂盛，植物种类繁多，被誉为“绿色基因库”和“动植物王国”，是河北省重点自然保护区。2023年6月，平泉市检察院在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中，接到公益诉讼线索：辽河源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草甸内各类垃圾、牲畜粪便污染水源，吊桥、木栈道损毁情况严重。该院检察官随即开展调查，发现自然保护区内除存在群众反映的问题外，还存在保护区畜牧养殖场污染水源等问题。该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针对发现的问题与林草、水务、环保、自然资源局等行政机关进行磋商，向相关行政机关通报自然保护区内被污染情况，推动自然保护区内水资源污染问题综合治理。

同年7月，该院向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市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督促管理部门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综合治理；协助政府对现有养殖场重新调整选址；对自然保护区内的吊桥、木栈道进行维护，加强巡查，消除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市分局组织施工人员共清理保护区内及周边各类垃圾3300余吨，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部位安放环境保护警示宣传牌50个，组织修补吊桥、木栈道15公里，督促保护区内三个畜牧养殖场进行搬迁。

与此同时，该院联合保护区内三个乡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沟通建立辽河源自然保护区长效保护机制，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守护辽河源头 共建美好家园”专项活动。近日，该院检察官与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到辽河源自然保护区实地查看、验收整改情况，经查看，保护区内生态环境破坏和辽河流域水污染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保护区呈现出天蓝地绿水秀的生态图景。

“河北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以来，平泉市检察院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促进诉源治理，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强化办案效果，以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谋划和推进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工作，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承德博物馆副馆长韩莉说。

齐齐哈尔建华：

与代表共话公益诉讼检察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军国**）**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检察院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调研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代表们先后到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站、检察听证室、“彩虹桥”未检工作室调研，边参观边提问，与检察官互动交流。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建华区检察院检察长鲁春燕汇报了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她表示，检察机关始终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区检察院与区人大常委会会签《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在促进人大代表建议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的实践过程中，初步实现代表建议案件化办理，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到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当中来，既为办案提供助力，又全程监督检察机关办案，凝聚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合力。

“建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得很扎实，工作成效显著。”齐齐哈尔市人大代表种连斌称赞道。市人大代表多继光表示，每次受邀参加检察机关举办的活动，自己都有新收获、新感触，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了解检察职能、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代表们的意见建议有助于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我们将认真梳理吸纳，拿出具体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及时回复落实情况。”鲁春燕表示。

济南济阳：

电竞酒店治理获代表赞誉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济检宣**）** 不久前，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辖区内部分电竞酒店等新兴经营场所存在未严格执行身份查验、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该院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与职能部门合力推动电竞酒店规范运营，获全国人大代表赞誉。

济阳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调查了解到，电竞酒店兼具上网与住宿双重属性，因行业属性不明确存在一定监管盲区。为督促电竞酒店合规经营，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济阳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座谈磋商，并向相关部门及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电竞酒店等新业态场所全面清查，监督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登记、住宿经营者询问和强制报告制度；规范电竞酒店等新业态场所的经营活动，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升电竞酒店等新业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依法履职，督促电竞酒店进行整改，推动电竞酒店行业规范运营。目前，检察建议已得到有效落实。

全国人大代表，济南市长清区万德街道马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肖舒荣告诉记者，济阳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电竞酒店规范运营的做法值得点赞。希望该院加强综合履职，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8日（总第10442期）

姜基旭、姜海德：本院受理姜金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建：本院受理陈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7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显彬：本院受理李光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709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仇国舟：本院受理虞丹丹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宋孝德：本院受理刘景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登喜：本院受理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宋锦安：本院受理翁英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建辉：本院受理陈建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516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建辉：本院受理黄永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12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姚志中：本院受理倪翠琴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薛贵峰：本院受理陈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许晗汐：本院受理张岚玥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7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杰安：本院受理缪保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422民初745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园：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福泉创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昌丽、杨秀琼、潘吉锋：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国芳、彭招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燕菊花：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与贵州峰景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郭高碧：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唐友芳：本院受理黄春梅、徐泽明、杨强、杨仲远、胡怀富、杨前顺、李富芳、陈国芳、王正模、郭有强、郭龙珍、任家连、罗太兴、郑朝友、张学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雷庆富：本院受理孔垂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春：本院受理山东卓期资产清算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何绍敏：本院受理石光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洪、曾敏：本院受理陈时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24民初6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阿弓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李夏飞：本院受理吴惠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9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伟平：本院受理杨海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晓洋：本院受理张强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万琛：本院受理福建立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8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志军：本院受理许炎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龙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邱龙辉：本院受理王林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7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马大俊：本院受理霍山县黑石渡镇人民政府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5民初191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子岭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淮安市锋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执行河北唐顺消防产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冀1025诉前调书31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我院依法将淮安市锋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限制高消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1025执1411号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扣划），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帅：本院执行田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冀1025民初246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158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到本院履行（2023）冀1025民初2461号民事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将对你在执行诚信联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记录，并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你下达限制高消费令，一经记录和下达，你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等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程孝万：本院受理歙县润波建材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孙剑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分别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2195号、（2023）皖1021民初2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洪旭升：本院受理叶名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2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李帅（曾用名李帅帅）：本院受理张崇钊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424民初4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胡加发：本院受理潘建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5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洪树：本院受理杨洪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接道林：本院受理张正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6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建湖县零零柒购物超市、陈志伟：本院受理盐城市闽发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6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陆立才：本院受理夏威如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6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宏霞：本院受理李容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6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宏霞：本院受理凌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6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胡加发：本院受理朱正林诉胡加发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5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玉坤：本院受理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堡支行与你及简泽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626民初2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由张玉坤、简泽容于本判决生效后20日内共同偿还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堡支行借款68078.28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3年8月7日前的利息、罚息合计为16082.9元，2023年8月7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68078.2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1.2338‰计付）；案件受理费1704元，公告费600元，由张玉坤、简泽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李华进：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鸿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重庆城建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曹大春、你、陈刚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30民初3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你已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陈明、陈云干、陈云汪、陈云种：本院受理原告马琴诉陈明民间借贷及肖瑞升诉陈云汪、陈云干、陈云种运输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娄剑、储越洋：本院受理原告陈环城诉委剑及陈兵兵诉储越洋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谭正华：本院受理原告陈亮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2021民初56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谭正华支付原告货款31181元及利息；公告费6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玉龙：本院受理徐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5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玉龙向徐霞偿还借款72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马海平：本院受理李运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成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刘静华：本院受理谷银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55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